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管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新夫、裘锴、殷勤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召开事项以会议通知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